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啟城

謝東霖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孫志堅律師
被 告 吳實明

選任辯護人 李國煒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3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啟城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實明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名稱」、「數量」欄所示刀具，王啟城、吳實明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謝東霖無罪。

事 實

一、王啟城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至109年11月8日止為友發鋁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即友發公司馬來西亞廠，下均簡稱為友發公司）之加工課副課長、課長，負責加工現場生產、原料耗用管控、物料請購之審核，吳實明為友發公司刀具類

01 供應商寶政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寶政公司）之負責人。王啟
02 城利用生產單位主管可建議採購單位選用廠商及種類刀片，
03 及其業務上有請購及管理生產線上使用之鑽石刀片、鑽石球
04 銑刀、鎢鋼定位鑽等加工刀具之權限，且因物料領用至加工
05 現場後即不受管控，只要刀片損壞可由作業員自行使用更換
06 之機會，欲將友發公司之刀具私自賣出圖利，遂與吳實明表
07 示有刀具可低價出售，吳實明明知該等刀片應是王啟城自友
08 發公司侵占而得，竟仍與吳實明及友發公司加工課員工葉恩
09 源（由檢察官另行簽分偵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
10 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4年12月前不詳時間，王啟
11 城先與吳實明約定以市價5折之價格出售友發公司向寶政公
12 司及展耀公司採購之鑽石刀具等物料後，即自104年12月起
13 至109年11月間，指示葉恩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英文名
14 為「BJ」之員工（尚無證據證明「BJ」與其等有犯意聯
15 絡），及高估實際所需用刀具類物料用量之方式，填寫請購
16 單並經王啟城核准後，由採購單位分別向寶政公司及展耀公
17 司購買指定之刀具，待所請購之刀具進入友發公司之物料倉
18 後，由王啟城指示葉恩源及BJ以高於實際用量之刀具向物料
19 倉領用至友發公司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市○○○○○○區○
20 ○○○○○○00路0000號之工廠，葉恩源及BJ扣除生產現場實
21 際所需之刀具後，將剩餘之刀具放置於王啟城位於該處之辦
22 公桌抽屜及儲藏櫃，並伺機將生產現場未使用完之刀具收
23 藏，待儲存之刀具累積至一定數量後，由王啟城及葉恩源放
24 置自己之隨身包包內攜出工廠，由葉恩源快遞寄送給寶政公
25 司，或利用王啟城返回臺灣時，將上開侵占入己之刀具交付
26 寶政公司，以此等方式將王啟城業務上所掌管的友發公司刀
27 具共同侵占入己。寶政公司於104年12月間至108年5月間向
28 王啟城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新臺幣（下同）541萬311元之鑽
29 石刀具等，吳實明並指示不知情之會計吳美鳳將包含貨款及
30 佣金在內的金額，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現金匯款如附表二
31 所示金額至王啟城向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富邦銀行）申

01 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二、案經友發公司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被
06 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
07 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2項定有
08 明文。而按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
09 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
10 據」，所謂「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係指檢察官或法官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175條之規定，以證人身分傳喚被告以外之
12 人（證人、告發人、告訴人、被害人、共犯或共同被告）到
13 庭作證，或雖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而於訊問調查過程
14 中，轉換為證人身分為調查時，此時其等供述之身為證
15 人，則檢察官、法官自應依本法第186條有關具結之規定，
16 命證人供前或供後具結，其陳述始符合第158條之3之規定，
17 而有證據能力。若檢察官或法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而以告
18 發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共犯、共同被告身分傳喚到庭為訊
19 問時，其身分既非證人，即與「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
20 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或法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
21 使，當無違法可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2項之規
22 定，亦得為證據。本案各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以被告身分向
23 檢察官及本院所為之陳述，因皆係以被告地位為供述，無
24 「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之問題，應認為有證據能力，得
25 作為認定其餘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

2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
28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29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30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31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1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02 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屬傳聞證
03 據之證據能力，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中均同意作為證
04 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05 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因認為適當，故均有
06 證據能力，另非供述證據部分，亦無證據可認係公務員基於
07 違法之方式所取得或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復與本案之待證
08 事實具有關聯性，同認有證據能力。

09 貳、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王啟城對上情坦承不諱，被告吳實明雖坦承有向被告王啟城購買刀具，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
11 我不知道王啟城賣給我的刀具是偷來賣的云云。經查：
12

- 13 一、被告王啟城涉犯上揭犯罪事實，及被告吳實明向被告王啟城
14 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金額向被告王啟城購入如附
15 表一各次編號所示之刀具；及友發公司向寶政公司及展耀公
16 司購買刀具的流程，為了便利辦理進出口時統籌出貨等程
17 序，是被告王啟城所屬的加工課申請採購，經主管批核後再
18 由採購下單給廷尉公司，再由廷尉公司下單給展耀公司或寶
19 政公司，然因刀具規格屬專業並有技術含量，都是經由身為
20 加工課課長的被告王啟城直接與寶政公司及展耀公司聯繫溝
21 通，採購部門只是文件上的處理，會根據加工課的請購單下
22 單等情，業據被告王啟城坦承在卷，向被告王啟城收購刀具
23 部分亦為被告吳實明所自承，且有證人吳美鳳於檢察官詢問
24 及偵訊程序中所為之證述（110他328卷二第37~49、79~80
25 頁）、證人徐永珍於檢察官詢問中所為之證述（110他328卷
26 二第285~291頁）、證人張承瀚於檢察官詢問中所為之證述
27 （110他328卷二第285~291頁）、證人趙素如於檢察官詢問
28 中所為之證述（110他328卷二第293~295頁）在卷，並有勞
29 動合同影本、告訴人公司與被告終止勞動契約書影本、葉恩
30 源帳戶明細影本、DHL影本、告訴人公司出貨單影本、被告
31 王啟城寄與寶政公司郵件影本（110他328號卷一第3~119

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中壢分行110年1月19日北富銀北中壢字第1109000010號函檢送王啟城(帳號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110他328號卷一第139~181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19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00002953號函檢送王啟城(帳號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110他328號卷一第185~198頁)、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10年2月1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100010237號函檢送王啟城(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110他328號卷一第201~204頁)、展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寶政實業有限公司及友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10他328號卷一第213~215、217、219頁)、王啟城自103年1月1日至110年3月17日之大額通貨交易查詢資料(110他328號卷一第235頁)、DHL提供103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自馬來西亞寄送貨物至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305號之寄件紀錄(110他328號卷一第239~299頁)、中央銀行外匯局110年3月25日台央外捌字第1100008319號函檢送王啟城自103年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外匯交易明細(110他328號卷一第303~325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中壢分行110年5月4日北富銀北中壢字第1101000020號函檢送王啟城(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匯入款項資訊(110他328號卷一第329~331頁)、財政部關務署110年4月13日台關業字第1101009057號函檢送40筆DHL分提單號碼之進口報關資料(110他328號卷一第337~341頁)、展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寶政實業有限公司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107年度BAN給付清單(110他328號卷一第377、379~380頁)、吳美鳳自103年1月1日至110年5月20日之大額通貨交易查詢資料(110他328號卷一第383頁)、安泰商業銀行110年6月16日安泰銀營支存押字第1100007400號函檢送吳美鳳(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110他328號卷一第387~404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22日北富銀北中壢字第1101000067號函檢送王啟城(帳號000

00000000000)帳戶之指定2筆匯入款項資料(110他328號卷一第411~413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2日儲字第1100206153號函檢送吳美鳳所立存簿儲金帳戶之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及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2張(110他328號卷一第419~477頁)、王啟城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大額通貨交易明細-謝東霖存進王啟城台北富邦帳號之款項明細(110他328號卷二第51~53頁)、謝東霖五年內及逾五年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110他328號卷二第99、103頁)、展耀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內及逾五年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110他328號卷二第105、107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110年9月24日北區國稅中壢銷審字第1100693364號書函,內含展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寶政實業有限公司103年至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110他328號卷二第113~142頁)、財政部關務署110年9月27日台關業字第1101024445號函(110他328號卷二第145頁)、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9月30日營存字第11050103431號函檢送展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帳戶之交易明細(110他328號卷二第149~167頁)、銷貨資料及收款資料(110他328號卷二第169~201頁)、透過廷尉銷貨給友發公司列表、透過廷尉銷貨給友發公司而收款列表、向王啟城買受列表(110他328號卷二第203~243頁)、賣方名稱皆為WANGCHICHENG及LYECHEEHAO之進口明細(110他328號卷二第269頁)、展耀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展耀公司銷售明細(110他328號卷二第317~326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中壢分行111年4月26日北富銀北中壢字第1110000048號函檢送王啟城(帳號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暨約定帳戶申請紀錄(110他328號卷二第334~337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5日(111)政查字第0000086087號函檢送主卡人王聿凱及副卡人王啟城之信用卡相關資料(110他328號卷二第359~363頁)、友發鋁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刑事陳報狀-105~108年間追加被告簽名之告訴人請購、

訂購單影本、告證五之刀片數量及價格書面影本（110他328號卷三第3~82頁）、友發鋁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11審易2036第45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2988號不起訴處分書（111易1198第37~41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中壢分行111年4月26日北富銀北中壢字第1110000048號函（110他7112號卷第129~217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6月2日作心詢字第1110531133號函檢送王啟城帳號0000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0他7112號卷第221~223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30日儲字第1110165191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00的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0他7112號卷第227~228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6月10日日銀字第1112E000000000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他7112號卷第231~260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6月15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76610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00相關資料（110他7112號卷第263~343頁）、請購、訂購單影本、刀片數量及價格書面影本（111他2172第3~163頁）附卷足佐，該情首堪認定。起訴書雖認被告王啟城亦有「以生產現場已淘汰不投入生產程序使用之鑽石刀具」私自取出販售予被告吳實明及謝東霖，惟此部分業經被告王啟城所否認，且除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王啟城有該等行為外，既然被告王啟城所屬加工課申購刀具都需上級核准，且被告王啟城又如此擔心害怕友發公司知悉其私取刀具偷賣之事，焉有可能如此明顯，大方直接向上級請購「完全沒有在用的刀具」之理，此部分自無可採。

二、被告吳實明對其與被告王啟城談妥收購的刀具係被告王啟城自友發公司私自取出一情有所知悉：

（一）被告吳實明於偵查中供稱：我從88年經營寶政公司迄今，我們跟友發公司的交易窗口都是以王啟城為主，出貨流程是友發公司發訂單給廷尉公司，廷尉公司再轉發給我們，附表一所示刀具是被告王啟城寄來賣給我的，且王啟城有

01 說「有比較沒問題（即來源沒問題）的東西」，因為我們
02 當然會覺得是不良品，所以會大概問一下，但我要直到收
03 到貨品時我才會知道有無瑕疵，且王啟城在寄出前不會先
04 說內容物是什麼，我要拆封看到後再依市面行情報價給
05 他，他不一定會接受我的報價，如果他不接受大概就是退
06 還給他，但這種情形不多，幾乎都是我犧牲貼給他，我跟
07 友發公司這10年間都是透過王啟城聯繫，只有報價部分才
08 會MAIL給彭小姐等語（110他328卷二第38~41頁），後又
09 改稱：我原本是以市價的7折向王啟城收購刀片，後來下調
10 到約市價5折，王啟城寄來的刀片寄多少我都願意收，他
11 跟我說都是沒有問題的貨，且他的售價比我向其他廠商的
12 進貨價還便宜，我覺得跟他買就可以了，我向王啟城買了
13 之後就會賣給其他客戶，不會再賣給友發公司等語（110他
14 328卷二第257~262頁）。

15 （二）被告王啟城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及以證人身分證稱：我在友
16 發公司所任職的職位是加工課，並沒有可以代表公司出售
17 和訂購產品的權力，這件事吳實明也知道，吳實明的寶政
18 公司是我們友發公司工廠一直有在進行交易的廠商，所以
19 我們在公司拿到這些刀具，我就問吳實明可否出售，他說
20 可以，寶政公司與吳實明並沒有問過刀片的來源，我有跟
21 他們說貨源沒有問題，吳實明說如果銷售的話可能時間很
22 長，會擴大他的成本，所以基本上是用5、6折收購，一開
23 始是以7折收購，但後來吳實明發現我賣給他的刀具不是
24 寶政公司所賣出的刀具（吳實明認為寶政公司的刀具品質
25 比較好），且友發公司向寶政公司採購刀具的價格降低，
26 也有可能吳實明向我收購的刀具拖很長時間沒有售出，就
27 把向我收購的價格調低成5折，至於他怎麼發現刀具不是
28 他們公司所賣出的我就知道了，在我看來，刀子都長的一
29 樣，以我在友發公司任職的經驗也分辨不出來刀具是否
30 是寶政公司賣出的，我並沒有跟吳實明說我賣的刀具是我
31 從公司拿出來的，我只是跟他說我有這個貨而已，我賣給

01 他的刀具也都是新的，不是已經使用過的，我寄給寶政公
02 司的刀片就是寶政公司會賣給友發公司的刀片，所以吳實
03 明一定會跟我買，因為他一定有辦法出貨，「（檢察官
04 問：（提示本院卷第150頁第一個被告答，並告以要旨）
05 這是你之前跟法官說的，你說「一開始是用七折，後來改
06 成五折，後來吳實明發現我給他的刀具不是寶政公司賣出
07 去的刀具，吳實明認為寶政公司的品質比較好，所以就把
08 向我收購的價格調低了」，你的說法到底哪一個才是正確
09 的？）其實第一次講的是正確的，兩個版本都是正確的，
10 我只是陳述的沒有那麼清楚。吳實明調低價格的原因，有
11 因為他發現刀子不是他的，還有因為友發調價格關係。」
12 等語（易字卷第147~154、261~284頁）。

13 （三）雖被告吳實明之辯護人以「王啟城供稱其並未向吳實明表
14 示所賣的刀具是偷來的」，並提出被告王啟城所發送的表
15 示王啟城在越南創業經營刀具生意並向吳實明兜售的EMAI
16 L欲證明王啟城亦有從事刀具生意，欲主張被告吳實明認
17 為向王啟城購入之刀具為合法來源云云（本院卷第167至1
18 69頁），然被告王啟城以證人身分證稱：「（辯護人問：
19 （提示110年他字第328卷二第47頁，並告以要旨）你的擔
20 心是否一樣，怕知道這個東西是偷來的，被告吳實明不願
21 意收購，是否如此？）對。（辯護人問：（提示本院卷第
22 169頁被證一，並告以要旨）你曾經依據這份發給被告吳
23 實明的電子郵件，你自己個人依據這個被證一跟吳實明或
24 吳實明所屬的公司來跟他從事刀具買賣嗎？）後來沒
25 有...我之所以沒有像販賣刀具給展耀公司時以杜撰一個
26 不存在的刀具公司來向寶政公司交易，是因為我個人與吳
27 實明比較熟，寶政公司販賣給友發公司的刀具蠻多的，我
28 相信吳實明不會向友發公司告密出賣我，雖然吳實明沒有
29 過問刀具來源，我也沒有跟他說這是我從友發公司私自拿
30 出來的，我猜想說如果賣給寶政公司1、2次，他可能不會
31 去問，但這麼頻繁，我相信每個人都會去懷疑刀具來源，

所以我認為吳實明心裡是知道我賣給他的刀子是從友發公司拿出來的，不然我又不是刀具商，怎麼會有這麼多刀子，他都知道自己賣的東西長怎樣了，我們應該都是心照不宣而已等語（易字卷第261~284頁），可見寶政公司的被告吳實明和展耀公司的被告謝東霖此等長期供應友發公司刀具的供應商，依其與友發公司、被告王啟城來往的經驗，即可知被告王啟城絕無可能在短時間內有辦法經由合理管道取得如此多的刀具來販賣，且若所販賣的還「剛好」是友發公司會買的刀具種類，更會讓被告吳實明、謝東霖等人發覺其是從友發公司私自拿出，與友發公司交易量較大的被告吳實明對此更應知之甚詳，因此被告王啟城才需要虛構力鴻公司來欺騙被告謝東霖使之安心收購（詳後述無罪部分），而被告吳實明部分並未如此，被告王啟城反而直接以自己名義與被告吳實明交易，而被告吳實明對此竟然完全未加詢問探查（換言之，被告王啟城的目的既然只是要換取金錢，則只要被告吳實明願意收購即可，根本沒有必要特地向被告吳實明明確說出該等刀是其自友發公司擅自取出，因此若被告王啟城有向吳實明及謝東霖說過此事，反為可疑，故被告王啟城所述過程與其動機、目的相符，應屬可採），自其向被告王啟城收購刀具時甚至以「刀具非寶政公司賣出」而砍價，在收購後還特地繞過友發公司賣給其他客戶，顯然被告吳實明一開始就知道被告王啟城拿來賣的應是寶政公司販售給友發公司的刀具，而上述之兜售EMAIL是106年間所寄送，遠遠晚於被告王啟城與被告吳實明談妥私賣刀具一事之時點（被告吳實明亦無法提出其曾與被告王啟城新設之公司交易刀具的相關資料），依被告王啟城與被告吳實明上揭交易程序，亦非以被告王啟城所新設之公司名義寄出，何況被告王啟城開設的據點在越南，但寄給被告吳實明的刀具卻是從友發公司所在的馬來西亞寄出，凡此均可見被告吳實明均無誤認被告王啟城所販售之刀具來源為其新開設之刀具公司之

可能，可見被告吳實明對其與被告王啟城談妥收購的刀具係被告王啟城自友發公司私自取出一情有所知悉，為了價差及與王啟城間的公務與私誼，仍與被告王啟城合謀為之甚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王啟城與吳實明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啟城、吳實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吳實明雖無業務之身分，惟藉被告王啟城之身分遂行侵占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亦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被告王啟城、吳實明數次陸續侵占友發公司刀具，均係利用同一機會接續實行，應認被告係基於單一之業務侵占犯意，侵害相同之法益，其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王啟城、被告吳實明與葉思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啟城身為友發公司員工、被告吳實明為友發公司刀具之長期供應商，竟利用被告王啟城職務上之機會，大量侵吞友發公司刀具販售圖利，嚴重侵害公司利益，所為非是，及考量被告王啟城雖較之被告吳實明而言，是居於本件犯罪之肇因及較屬主導之地位，然被告王啟城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而被告吳實明自始至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王啟城與吳實明均未與友發公司和解或賠償，兼衡其等犯罪所生損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素行、家庭狀況、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如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又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本院已改採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不再諭知共犯連帶沒收，乃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詳言之，「沒收係以犯罪為原因而對於物之所有人剝奪其所有權，將其強制收歸國有之處分；犯罪所得之追繳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參諸民事上，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明示外，必須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參照），民事法上多數利得人不當得利之返還，並無連帶負責之適用，因此，即令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追繳沒收或追徵，亦應各按其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本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七十年台上字第一一八六號(2)判例、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二六一三號判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六十六年度第一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二)），業經本院一〇四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並於第十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之見解。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

得之數為之，至於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由事實審法院依調查所得，綜合卷證資料認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一「名稱」及「數量」欄所示刀具，為被告王啟城與吳實明犯本案所得財物，而因無法查得被告吳實明賣出該等刀具之價格以核實被告王啟城、吳實明2人個別分得之利益，亦無法查得被告吳實明確實已將該等刀具賣出，是尚難認定被告王啟城、吳實明就上開物品確已變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或其變賣所得款項之數額，故為免被告王啟城、吳實明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應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採原物沒收，且應認其等對於上開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另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王啟城、吳實明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王啟城雖稱轉賣刀具的收入6成歸葉思源所有等語（110他328卷二第48頁），然此節業據葉思源所否認並辯稱：我知道的款項和我所得到的酬勞有很大距離，我只共拿馬幣3萬多元等語（110他328卷二第61頁），此部分自無足為採，且葉思源並非本件被告，法院之裁判對於受裁判以外之人並無拘束力，若於判決中諭知葉思源等人應與其他共同正犯共同沒收，其效力是否及於非本件被告的葉思源等人，並非無疑，故自不宜對未經審理之共同正犯即葉思源等人諭知共同沒收，剝奪其受審權利，併此指明。

肆、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謝東霖為友發公司刀具類供應商即展耀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耀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謝東霖與王啟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4年12月前不詳時間，被告王啟城先與被

告謝東霖約定以市價5折之價格出售友發公司向展耀公司採購之鑽石刀具等物料後，即自104年12月起至109年11月間，指示加工課員工葉恩源（另行簽分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英文名為「BJ」之員工，以生產現場已淘汰不投入生產程序使用之鑽石刀具及高估實際所需用刀具類物料用量之方式，填寫請購單並經被告王啟城核准後，由採購單位分別向寶政公司及展耀公司購買指定之刀具，待所請購之刀具進入友發公司之物料倉後，由被告王啟城指示葉恩源及BJ以高於實際用量之刀具向物料倉領用，葉恩源及BJ扣除生產現場所需之刀具後，放置於被告王啟城辦公桌抽屜及儲藏櫃，並伺機將生產現場未使用完之刀具收藏，待儲存之刀具累積至約100片後，由被告王啟城及葉恩源放置自己之隨身包包內攜出工廠，以「LYCCHEEHAO」名義快遞寄送給被告謝東霖，展耀公司則以被告謝東霖為納稅義務人，自106年4月至109年11月間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收受被告王啟城（WANGCHICHENG）及「LYCCHEEHAO」為寄件人或賣方之刀具，被告謝東霖並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以現金存入王啟城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之方式支付貨款528萬4,000元。認被告謝東霖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01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02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3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4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05 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告訴人之告訴
06 或告發人之告發，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
07 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不得僅憑其
08 片面指述，遽入人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82號判決
09 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
10 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
11 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
12 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
13 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
14 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15 實」，準此，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
16 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7 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
18 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
19 據」。職是，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
20 據，即為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
21 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
22 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
23 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
24 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
25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
26 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
27 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
28 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
29 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
30 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
31 為限，是以被告經本院認定不能證明犯罪，理由俱詳如下

01 述，惟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2 三、被告謝東霖對被告王啟城所販售之刀具係侵占友發公司所得
03 之事並不知情：

04 （一）被告謝東霖供稱：我於100年左右開始負責展耀公司之營
05 運，王啟城、吳實明都是我父親（已過世）的朋友，我父
06 親跟王啟城有生意往來，我有請教過王啟城刀具的問題，
07 我經營的展耀公司營業內容是買賣刀具，沒有自己生產刀
08 具，展耀公司是透過廷尉公司賣給友發公司，但廷尉公司
09 與展耀公司的交易情形時好時壞，有時會沒有訂單，王啟
10 城有介紹一個馬來西亞的廠商即力鴻公司給我，說該廠商
11 鑽石刀具類的東西比臺灣便宜好用，是市價的4、5折左
12 右，我就跟他買，我是用LINE或EMAIL向力鴻公司聯繫，
13 進口報關資料中寄送刀具給我的寄件人「LYCCHEEHAO」就
14 是力鴻公司寄來的刀具，因為是王啟城介紹我們跟力鴻公
15 司接洽，一開始是我將貨款交給王啟城由他轉交給力鴻公
16 司，後來力鴻公司會派我不認識的臺灣人來跟我當場點
17 交、收貨款，且在108、109年間我向力鴻公司取得便宜刀
18 片後，我就跟廷尉公司說有便宜刀片約市價7、8折可以賣
19 給他，廷尉公司就會跟我下單，所以我們對廷尉公司的銷
20 售額就會提高等語（110他328卷二第42~45、309~314
21 頁）。

22 （二）被告王啟城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及審理時以證人身
23 分證稱：我是向謝東霖說我這邊有一個廠商即力鴻公司刀
24 具蠻便宜的，你進貨後拿去販售利潤會比較好，謝東霖覺
25 得利潤可以就接受了，最主要也是因為我幫他推薦的，而
26 且我有以建議友發公司多向展耀公司購買刀片來誘使他接
27 受我的推薦（因為友發公司之前都只用寶政公司的刀
28 片），至於寄送刀具是葉思源負責的，因為我英文、馬來
29 文都不行，葉思源有以「LYCCHEEHAO」名義用DHL快遞寄
30 送給臺灣的展耀公司（我不知道葉思源是以什麼名義寄給
31 展耀公司，「LYCCHEEHAO」應該是葉思源用的名義），我

也不知道他會以我的名義寄給展耀公司，我寄給展耀公司的刀片都是展耀公司自己本來就有銷售的，我表面上是介紹力鴻公司給謝東霖，但實際上力鴻公司是我杜撰虛擬出來要取信於謝東霖的刀具商，因為我不是刀具商，如果我跟謝東霖說刀具是我賣的，他就不會買，且我會擔心如果謝東霖向友發公司舉報我我會沒工作，因之前我們跟展耀公司沒什麼生意往來，不像寶政公司跟我們合作很久，表面上我是基於介紹的角度，所以我與謝東霖把第一筆謝東霖給我的金錢作為我介紹的佣金（因為第一次交易時謝東霖要看刀子是否適用），後面才是給力鴻公司的貨款，謝東霖是以市價的五成向我收購，後續他們要賣多少錢我不管，謝東霖沒問過我來源，他只知道刀片是馬來西亞來的，我有跟謝東霖說因為力鴻公司在馬來西亞，所以我去接觸比較快，我在出貨前與謝東霖會講好每種刀具的單價，出貨後再以數量確認總額，「（法官問：你是否有欺騙被告謝東霖，說你偷出來的刀片是力鴻公司所販賣的？）因為展耀公司是新廠商，我跟謝東霖不是很熟，他是跟我前述的張傳沅課長比較熟，友發公司一開始是用寶政公司販賣的刀具，因為寶政公司的質量比較好，我給謝東霖的刀片都是力鴻公司出來的，價格比較低，所以他就接受了。並沒有力鴻公司這個公司，是我自己杜撰的，我會這樣做是希望他拿我的刀片，我跟葉思源的想法是要私賣刀具如果只用一個人的名義賣，那收的人可能會因為量太大覺得不合理而起疑，所以我們就用不同的名義賣出刀具。我沒有用力鴻公司的名義私賣刀具給吳實明，吳實明跟我比較熟悉，所以不用這樣的方式，他也會願意幫忙賣刀片。我認為如果我用個人的名義賣刀具給謝東霖的話，謝東霖可能會去跟友發公司講，可能會影響我的工作，謝東霖對於力鴻公司的資訊都沒有多問，我只是跟他說力鴻公司，但是謝東霖交貨款的方式也是先把貨款給我，再讓我轉交給力鴻公司，他是用匯款的方式給我，沒有面交

01 過...我本來確實有因為怕被查稅的關係，想說要請別人
02 去跟他收貨款，但後來不了了之，所以我實際上並沒有以
03 力鴻公司的名義派不特定人向謝東霖收貨款。謝東霖說的
04 用LINE下單，就是我用LINE的電話打給他，跟他說我手上
05 有什麼刀具，問他要不要下單，我們之間沒有書面或是電
06 子郵件之類的文書，都是我一個人用口頭說的。謝東霖有
07 跟我提過他想直接接洽力鴻公司不用透過我，但是我跟他
08 說透過我就可以了，謝東霖就接受了，沒有再多問」等語
09 （110他328卷二第45~49、309~314頁，易字卷第148~15
10 0、261~284頁）。

11 （三）綜合上揭證據，可見被告謝東霖因被告王啟城的欺瞞及對
12 馬來西亞廠商的不了解，而主觀上認為與之交易的是馬來
13 西亞的力鴻公司、被告王啟城只是賺取介紹的抽佣酬金，
14 故而被告謝東霖並無法知悉或預見被告王啟城所販賣的刀
15 具是來自力鴻公司，雖被告王啟城稱：謝東霖等人會用那
16 麼低的價格跟我買，也有可能是因為庫存壓力，或者東西
17 是舊的、是別人用過的關係等語，但其亦稱：這些是我的
18 感覺，可能他們認為我包裝有拆封過，我給他們的刀具是
19 新的刀具，不是使用過的等語（易字卷第147頁），故此
20 不足以作為不利被告謝東霖之認定。且就被告王啟城私賣
21 刀具的包裝形式，被告王啟城於本院審理時稱：廠商寄來
22 的刀具，是以一個有分格塑膠盒裝的，每格裡面都放著一
23 個刀具，避免碰撞，友發公司的物料倉收到後會在上面貼
24 貼紙做記號，但不會換新的包裝盒，我並沒有看到刀具上
25 有標上廠商來源的特殊標記，我開始為本案行為時，我是
26 把塑膠盒上的標籤、記號都拿掉，再把刀子放回去盒子裡
27 再重新包裝寄給展耀公司及寶政公司，我們寄回去的刀子
28 是未使用過、全新的等語（易字卷第146~150、261~284
29 頁），故被告謝東霖亦無法從「力鴻公司」所售出的刀具
30 包裝上得知有何異常，另自卷內證據及上揭證人證述、被
31 告供述以觀，被告謝東霖並沒有向被告吳實明那樣認出是

01 被告王啟城所私賣的刀具為自己公司所售出，故僅能認在
02 被告謝東霖主觀認知上，其向「力鴻公司」購入的是低成
03 本的新刀具，自難認被告謝東霖有與被告王啟城共同業務
04 侵占友發公司刀具的主觀犯意，而不構成業務侵占罪。

05 四、綜上各節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能證明被告謝東霖犯有業
06 務侵占犯行，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謝
07 東霖確有公訴人所指之業務侵占犯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謝
08 東霖犯罪，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爰為被告無罪之諭
09 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名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15 法官 徐漢堂

16 法官 洪瑋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王亭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寶政公司吳實明向王啟城購入刀具）

編號	日期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1	104/12/16	鑽石刀片	100	840	84,000
2	104/12/16	PCD鑽石刀片	50	840	42,000
3	104/12/16	鑽石刀片	50	840	42,000
4	104/12/16	薄板鑽	30	780	23,400
5	104/12/21	薄板鑽	30	780	23,400
6	105/1/20	鑽石刀片	50	840	42,000
7	105/1/20	鑽石刀片	150	840	126,000
8	105/1/20	PCD鑽石刀片	50	840	42,000
9	105/1/20	CVD鑽石球銑刀	5	5700	28,500
10	105/3/1	PCD鑽石刀片	50	840	42,000
11	105/3/1	鑽石刀片	50	840	42,000
12	105/3/1	CVD鑽石球銑刀	10	5700	57,000
13	105/3/1	薄板鑽	50	780	39,000
14	105/3/1	薄板鑽	50	690	34,500
15	105/4/12	鑽石球型銑刀	50	2700	135,000
16	105/4/12	鑽石球型銑刀	50	3000	150,000
17	105/4/12	鑽石刀片	100	840	84,000
18	105/4/12	PCD鑽石刀片	50	840	42,000
19	105/5/5	鑽石刀片	100	840	84,000
20	105/5/5	單晶鑽石車片	2	8280	16,560
21	105/5/5	CVD鑽石球銑刀	10	5700	57,000
22	105/5/5	薄板鑽	50	780	39,000

23	105/5/5	薄板鑽	50	690	34,500
24	105/6/14	鑽石球型銑刀	50	2700	135,000
25	105/6/14	鑽石球型銑刀	50	3000	150,000
26	105/6/14	鑽石刀片	50	1020	51,000
27	105/6/14	鑽石刀片	50	840	42,000
28	105/6/14	PCD鑽石刀片	50	840	42,000
29	105/7/25	鑽石刀片	50	1020	51,000
30	105/7/25	單晶鑽石車片	2	8280	16,560
31	105/7/25	鑽石球型銑刀	50	3000	150,000
32	105/7/25	鑽石球型銑刀	50	2700	135,000
33	105/8/15	PCD鑽石刀片	100	840	84,000
34	105/8/15	鑽石刀片	50	1020	51,000
35	105/8/15	鑽石刀片	100	840	84,000
36	105/8/15	CVD鑽石球銑刀	10	5700	57,000
37	105/8/15	薄板鑽	50	780	39,000
38	105/8/15	薄板鑽	50	690	34,500
39	105/8/15	刀片	50	810	40,500
40	105/9/8	鑽石刀片	50	969	48,450
41	105/9/8	鑽石刀片	50	798	39,900
42	105/9/8	鑽石刀片	50	371	18,525
43	105/9/8	PCD鑽石刀片	49	798	39,102
44	105/9/8	薄板鑽	50	741	37,050
45	105/9/8	CVD鑽石球銑刀	5	5415	27,075
46	105/9/8	超微粒2刃球 刀-標準刀長	100	171	17,100
47	105/11/23	PCD鑽石刀片	120	798	95,760

48	105/11/23	刀片	50	769.5	38,475
49	105/11/23	鋁用刀片	50	80	3,990
50	105/11/23	CVD鑽石球銑刀	10	5415	54,150
51	105/11/23	薄板鑽	50	741	37,050
52	105/11/23	薄板鑽	50	656	32,775
53	106/1/16	CVD鑽石球銑刀	10	5415	54,150
54	106/1/16	鋁用刀片	50	80	3,990
55	106/1/16	刀片	50	770	38,475
56	106/1/16	薄板鑽	50	741	37,050
57	106/1/16	薄板鑽	50	656	32,775
58	106/3/10	鋁用刀片	50	148	7,410
59	106/3/10	鑽石刀片	50	371	18,525
60	106/3/10	PCD鑽石刀片	100	798	79,800
61	106/3/10	CVD鑽石球銑刀	5	5415	27,075
62	106/3/10	薄板鑽	50	741	37,050
63	106/4/27	薄板鑽	50	656	32,775
64	106/4/27	薄板鑽	50	741	37,050
65	106/4/27	PCD鑽石刀片	50	798	39,900
66	106/4/27	CVD鑽石球銑刀	10	5415	54,150
67	106/6/5	PCD鑽石刀片	100	798	79,800
68	106/6/5	刀片	50	770	38,475
69	106/6/5	薄板鑽	50	656	32,775
70	106/6/5	薄板鑽	40	741	29,640
71	106/8/15	PCD鑽石刀片	100	798	79,800
72	106/8/15	薄板鑽	50	741	37,050
73	106/8/15	CVD鑽石球銑刀	5	5415	27,075

74	106/9/11	單晶鑽石車片	4	7866	31,464
75	106/9/11	PCD鑽石刀片	70	798	55,860
76	106/9/11	薄板鑽	10	656	6,555
77	106/9/11	CVD鑽石球銑刀	19	5415	102,885
78	106/9/11	鎢鋼銑刀	50	171	8,550
79	106/10/31	刀片	80	770	61,560
80	106/10/31	薄板鑽	50	741	37,050
81	106/10/31	PCD鑽石刀片	100	798	79,800
82	106/10/31	CVD鑽石球銑刀	10	5415	54,150
83	106/12/19	右螺旋鑽頭	30	656	19,665
84	106/12/19	右螺旋鑽頭	50	656	32,775
85	106/12/19	鑽石刀片	150	798	119,700
86	106/12/19	PCD鑽石刀片	50	798	39,900
87	106/12/19	刀片	30	770	23,085
88	106/12/19	CVD鑽石球銑刀	10	5415	54,150
89	107/5/31	鑽石刀片	100	700	70,000
90	107/5/31	PCD鑽石刀片	50	700	35,000
91	107/5/31	右螺旋鑽頭	50	575	28,750
92	107/5/31	薄板鑽	50	650	32,500
93	107/6/28	右螺旋鑽頭	50	575	28,750
94	107/6/28	超微粒球型立 銑刀	50	150	7,500
95	107/6/28	PCD鑽石刀片	100	700	70,000
96	107/6/28	鑽石刀片	150	700	105,000
97	107/8/13	鋁用刀片	100	675	67,500
98	107/8/13	鑽石刀片	100	700	70,000

(續上頁)

01

99	107/8/13	PCD鑽石刀片	50	700	35,000
100	108/1/31	刀片	100	675	67,500
101	108/1/31	鑽石刀片	200	700	140,000
102	108/1/31	CVD鑽石球銑刀	15	4750	71,250
103	108/5/6	刀片	80	675	54,000
104	108/5/6	單晶鑽石車刀	2	6900	13,800
合計5,410,31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日期	匯入金額	匯款人
1	103/1/28	175,938	寶政公司
2	103/4/18	159,545	寶政公司
3	103/6/10	50,000	吳美鳳
4	103/7/15	129,050	吳美鳳
5	103/8/5	50,000	吳美鳳
6	103/9/5	172,940	吳美鳳
7	103/12/4	351,225	吳美鳳
8	104/2/16	257,060	吳美鳳
9	104/4/8	50,000	吳美鳳
10	104/4/30	193,365	吳美鳳
11	104/7/15	428,565	吳美鳳
12	104/8/27	100,000	吳美鳳
13	104/10/5	210,000	吳美鳳
14	104/10/22	154,500	吳美鳳
15	104/11/6	349,760	吳美鳳
16	104/11/27	200,000	吳美鳳

17	104/12/16	91,400	吳美鳳
18	105/1/20	238,500	吳美鳳
19	105/2/4	49,900	吳美鳳
20	105/2/5	134,760	吳美鳳
21	105/2/18	100,000	吳美鳳
22	105/3/1	114,500	吳美鳳
23	105/4/18	411,000	吳美鳳
24	105/5/5	417,060	吳美鳳
25	105/6/14	419,580	吳美鳳
26	105/6/30	200,000	吳美鳳
27	105/7/27	93,800	吳美鳳
28	105/8/16	519,022	吳美鳳
29	105/9/9	227,202	吳美鳳
30	105/9/29	200,000	吳美鳳
31	105/11/21	194,800	吳美鳳
32	106/1/16	166,440	吳美鳳
33	106/1/25	399,000	吳美鳳
34	106/3/8	253,720	吳美鳳
35	106/4/26	163,875	吳美鳳
36	106/6/5	315,490	吳美鳳
37	106/8/15	143,925	吳美鳳
38	106/8/30	200,000	吳美鳳
39	106/9/22	189,582	吳美鳳
40	106/10/31	244,260	吳美鳳
41	106/12/19	289,275	吳美鳳
42	107/2/13	443,616	吳美鳳

(續上頁)

01

43	107/3/29	263, 625	吳美鳳
44	107/5/31	166, 250	吳美鳳
45	107/6/28	349, 050	吳美鳳
46	107/8/10	172, 500	吳美鳳
47	108/1/31	169, 000	吳美鳳
48	108/5/6	67, 800	吳美鳳
49	109/1/21	101, 800	吳美鳳
50	109/2/27	102, 500	吳美鳳
	合計	10, 645, 180	

02
03

附表三 (展耀公司謝東霖向王啟城購入刀具)

編號	進口日期	報單號碼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數量	單位	淨重	完稅價格	項次	貨名	納稅義務人中文名	納稅義務人英文名	統一編號	寄件人名稱 / 賣方名稱	賣方國	備註
1	0000000	CX0000000FXS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CTN	18.000000	1522	1	INSERT&DRILL(SAMPLE)		HSIEHTUNG-LIN		WANGCHICHENG	MY	簡易報關
2	0000000	CX0000000KH5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2.114000	1370	1	MILL		C/OHSIEHTUNG-LIN		WANGCHICHENG	MY	簡易報關
3	0000000	CX0000000K8Z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3.518000	1359	1	TOOLS		C/OHSIEHTUNG-LIN		WANGCHICHENG	MY	簡易報關
4	0000000	CX0000000EGG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6.308000	1516	1	DRILLBITS(SAMPLE)		HSIEHTUNG-LIN		WANGCHICHENG	MY	簡易報關
5	0000000	CX0000000T2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1.484000	1833	1	MACHINETOOL&ACCESSORIES		C/OHSIEHTUNG-LIN		WANGCHICHENG	MY	簡易報關
6	0000000	CX0000000X5M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2.510000	1823	1	MACHINETOOL&ACCESSORIES		HSIEHTUNG-LIN		WANGCHICHENG	MY	簡易報關
7	0000000	CX0000000FH3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4.526000	1813	1	MACHINEPART&ACCESSORIES		HSIEHTUNG-LIN		WANGCHICHENG	MY	簡易報關
8	0000000	CX072230FES7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7.604000	1544	1	DRILLBIT		C/OHSIEHTUNG-LIN		LYECHEEH AO	MY	簡易報關
9	0000000	CX072230GN7X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7.334000	1540	1	DRILLBIT		C/OHSIEHTUNG-LIN		LYECHEEH AO	MY	簡易報關
10	0000000	CX072230GS52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7.793000	1545	1	DRILLBIT		C/OHSIEHTUNG-LIN		LYECHEEH AO	MY	簡易報關
11	0000000	CX072230JKMK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7.244000	1543	1	DRILLBIT		C/OHSIEHTUNG-LIN		LYECHEEH AO	MY	簡易報關
12	0000000	CX0000000SG5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7.100000	1545	1	DRILLBIT		C/OHSIEHTUNG-LIN		LYECHEEH AO	MY	簡易報關
13	0000000	CX0000000V64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7.280000	1545	1	DRILLBIT		C/OHSIEHTUNG-LIN		LYECHEEH AO	MY	簡易報關
14	0000000	CX0000000M4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	PCE	17.550000	1545	1	DRILLBIT		C/OHSIEHTUNG-LIN		LYECHEEH AO	MY	簡易報關
15	0000000	CX08223ESW30	000-0000000	0000000000	50.0000	PCE	6.732000	1885	1	DRILLBIT	謝東霖	HSIEHTUNG-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般報關
16	0000000	CX08223EW3GH	000-0000000	0000000000	50.0000	PCE	17.712000	2175	1	DRILLBIT	謝東霖	HSIEHTUNG-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般報關
17	0000000	CX08223EY6J	000-0000000	0000000000	50.0000	PCE	17.820000	2150	1	DRILLBIT	謝東霖	HSIEHTUNG-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般報關

(續上頁)

01

18	00000 000	CX08223 F261K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1.0000	BOX	16.236000	1833	1	DRILLBIT	謝東霖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 般 報 關
19	00000 000	CZ00000 00000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1.0000	PCE	17.352000	1507	1	DRILLBIT		C/OHSIEHT UNG-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簡 易 報 關
20	00000 000	CX09223 E78RT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1.0000	PCE	17.730000	2098	1	DRILLBIT	謝東霖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 般 報 關
21	00000 000	CX09223 EHU67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1.0000	PCE	18.650000	1947	1	DRILLBIT	謝東霖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 般 報 關
22	00000 000	CX09223 ER8K6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25.0000	PCE	6.261429	1332	1	INSERT	謝東霖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 般 報 關
23	00000 000	CX09223 ER8K6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10.0000	PCE	2.504571	444	2	BALLMILL	謝東霖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 般 報 關
24	00000 000	CX09223 ES7VW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1.0000	SET	8.568000	1774	1	INSERT&BALL MILL	謝東霖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 般 報 關
25	00000 000	CX09223 OGHNG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16.0000	PCE	3.766154	591	1	INSERT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簡 易 報 關
26	00000 000	CX09223 OGHNG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6.0000	PCE	1.412307	532	2	BALLMILL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簡 易 報 關
27	00000 000	CX09223 OGHNG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4.0000	PCE	0.941538	354	3	DRILL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簡 易 報 關
28	00000 000	CX09223 EY6RX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1.0000	SET	8.694000	1764	1	INSERT&BALL MILL	謝東霖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 般 報 關
29	00000 000	CX09223 OK289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1.0000	PCE	8.478000	1449	1	INSERT&B ALLMILL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簡 易 報 關
30	00000 000	CX09223 F2MV0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10.0000	PCE	3.470400	1215	1	INSERT	謝東霖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 般 報 關
31	00000 000	CX09223 F2MV0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10.0000	PCE	3.470400	347	2	DRILL	謝東霖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 般 報 關
32	00000 000	CX09223 F2MV0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5.0000	PCE	1.735200	174	3	BALLMIL	謝東霖	HSIEHTUNG -LIN	Z000000000	LYECHEEH AO	MY	一 般 報 關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存款日期	交易金額	存款人
1	106/1/18	325,000	謝先生
2	106/5/16	599,000	謝東霖
3	106/7/14	525,000	謝東霖
4	106/9/5	536,000	謝東霖
5	106/10/5	643,000	謝東霖
6	107/1/3	708,000	謝東霖
7	107/2/6	689,000	謝東霖
8	107/3/2	690,000	謝東霖
9	107/3/31	569,000	謝東霖
	合計	5,284,000	